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6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等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董事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50007
交易代码 050007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期限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 2006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 2,297,370,189.38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股票、债券收益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与风险控制之间取得平衡。
本基金在经济周期性波动的规律、通过定期与定期分析，把握不同阶段的组合配置机会。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不同类型的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投资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追求股票、债券收益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45%×富时中国A股600指数+50%×中国国债总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基金,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基金。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中等收益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联合会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33160999 010-66105798
电子邮件 service@bostra.com custod@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88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105798

3.1信息披露方

披露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本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tra.com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直邮: 邮局

3.2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近期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实现收益 -212,081,577.79 -615,645,017.47 363,463,579.69
本期利润 110,983,822.84 -928,621,374.68 102,531,414.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6 -0.3098 0.03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5.43% -28.55% 2.76%

3.1.2本数据未披露: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48 -0.2268 0.22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72,771,191.09 2,167,778,081.71 3,643,179,226.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5 0.773 1.226

3.2.1基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本期末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余额、本期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基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本期末资产、各项费用、使用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3基金净值表现

3.2.4基金净值增长表现及其与同行业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表现(%) 基准收益率(%) 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4.49% 0.66% 4.13% 0.58%
过去二个月 1.75% 0.68% 0.58% 1.17% 0.12%
过去一年 5.43% 0.76% 4.48% 0.58% 0.95% 0.18%
过去三年 -22.59% 0.87% -8.01% 0.63% -14.58% 0.24%
过去五年 -13.59% 0.98% -13.89% 0.89% 0.30% 0.09%
自基金合同生 126.33% 1.05% 57.99% 0.90% 68.34% 0.15%
效起至今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富时中国A股600指数+50%×中国国债总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45%、50%、5%的比例来争取再平衡，再用每日逐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实时计算。

3.2.5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6年5月31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一章“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

3.2.6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6年5月31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一章“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

3.2.7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份) 现金分红金额(元) 再投资金额(元) 年度利润(元) 分配比例(%) 分红金额(元) 年度红利(元)
2012年 - - - - - -
2011年 1,360,215,620.07 182,229,974.08 397,905,594.15 - 13.74% 598,582.20
2010年 2,180,344,639,163.95 246,633,011.49 591,272,175.44 - 13.74% 800,000.00
合计 3,540,560,314,784.02 428,862,985.57 989,177,769.59 - 13.74% 1,398,582.20

3.2.8管理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基金合同的情况说明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的说明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1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2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3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4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5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6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7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8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9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10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11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12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13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14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15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16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17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18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19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20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21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22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23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24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25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26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27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28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29报告期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监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5.3.30报告期